

##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08月24日在浙江省玉环县机电园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08月1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亲自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美珠女士主持，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李绍光、叶继明、陈剑峰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选人。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将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其中，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中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本次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08 月 24 日

附件:

##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绍光先生**，195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职称。历任玉环县振华齿轮厂副董事长、厂长、台州齿轮厂副董事长、厂长、浙江双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玉环县亚兴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6月至2007年11月担任本公司董事，2007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截止2015年8月24日，李绍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1,549,76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47%。李绍光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叶善群之外甥，同时为持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法人股东玉环县亚兴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之外，李绍光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绍光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叶继明先生**，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初中学历。曾先后担任玉环县齿轮厂供销副厂长、玉环县振华齿轮厂副厂长、台州齿轮厂副厂长、浙江双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双环红木家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监事。2006年6月至2007年11月担任本公司董事，2007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截止2015年8月24日，叶继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3,372,7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4%。叶继明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叶善群之侄子，除此之外，叶继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叶继明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剑峰先生**，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先后任职于玉环县国营印刷厂、玉环县保险公司、浙江双环齿轮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制造中心部长助理，2006年6月至2007年11月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07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截止2015年8月24日，陈剑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3,662,7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74%，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括股东叶善群、陈菊花、吴长鸿、陈剑峰、蒋亦卿，相互之间为一致行动关系，共同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42.16%的股权）。除此之外，陈剑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剑峰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